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具体要求

一、支持重点

以强化延伸产业链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通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及综合利用互联网实现生产、管理、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成效显著的成功并购案例，尤其是实施跨国（境）高端制造企业并购、国外研发机构和品牌收购等。

二、申报条件

1、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应为发起兼并重组，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并已报备《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信息库》的入库企业。

2、2016年度成功并购国内外企业且社会影响大、行业带动力强、运行质态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核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

4、兼并重组协议中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海外并购、苏北地区企业可放宽至6000万元）。

三、支持方式

按照并购出资额、并购类型、并购成效等对经专家综合评审及优选评定的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给予分档奖励。

四、申报材料（按下列顺序，A4纸规格装订成册）

1、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请表。

2、兼并重组案例。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包括发起方和被兼并方）；兼并重组的战略意图、背景、目的阐述；兼并重组实施路径和具体做法；兼并重组的主要成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并购方企业和被兼并企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购方为集团性质的需提供合并报表）

4、兼并重组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5、兼并重组企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

6、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及复印件。

联系人：企业发展服务处 韩晶 025-86634936